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日期：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佳龍

記錄：鄭彥好、曾迺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赴美參與「聯合國第 61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經驗分享：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100020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比例。	人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策進作為分析：茲將本府各任務編組分類為三種態樣，並分別建議解除列管或改變列管方式(如附件一，會議手冊第 57-67 頁)。</li> <li>2. 執行困難說明：基於專業領域各任務編組係由各機關成立、遴聘派成員及運作，人事處僅審查成員是否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並提供相關意見。其各有無法達成之理由及困難，有鑑於此案人事處已被列管多年，至今仍無法解除列管，爰建請將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執行情形改列管各機關，由渠等各別提出策進作為，以提高列管成效。</li> </ol>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50303	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案：	研考會 都發局 民政局 環保局	<b>研考會</b> 目前若有相關的舉發案件，皆錄案時皆會予以註記以利通報。針對性平案件申訴流程及近期業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1. 為利民眾檢舉，以1999為檢舉專線。</p> <p>2. 對於無法判定或模糊的性別歧視案檢舉件，可先提本會第4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討論。</p>	<p>勞工局 新聞局 文化局</p>	<p>務辦理情形，更新資料詳如簡報(附件二，會議手冊第68-72頁)。</p> <p><b>都發局</b>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4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本局已提供現行處理流程資料，無需更新辦理情形。</p> <p><b>民政局</b> 1. 旨案事項與本局業務有關為「臺中市收費公用廣告欄」。 2. 查依「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凡違反法令、妨害公序良俗、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爰上，該辦法已明文排除如性別歧視等違反法令之廣告物申請張貼於收費公用廣告欄，故無另訂申訴案件之現行處理流程與機制。</p> <p><b>勞工局</b> 1. 現行處理機制： (1)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3條(雇主違反工作平等措施)及第34條(違反性別歧視、性騷擾)規定辦理。 (2) 依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訂定「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三，第73-75頁)。</p> <p>2. 現行處理流程： (1) 受僱者或求職者提出申訴：雇主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法性別歧視相關規定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於本局網頁下載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基本資訊、申訴事實及理由等內容後，向本府提出申訴。</p> <p>(2)受理調查：本府受理申訴書後7日內派員進行調查。</p> <p>(3)召開臺中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審議：</p> <p>A. 於受理申訴書後3個月內，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進行審議，並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說明。</p> <p>B. 雙方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p> <p>(4)申訴案件調查、處理與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p> <p>(5)申訴人得於申訴處理決定前撤回；如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申訴。</p> <p>(6)審議決定通知：</p> <p>A. 本府自收到申訴書3個月內為審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1次，延長時間不得逾3個月，並通知申請人。</p> <p>B. 審議結果將做成審定書，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p> <p><b>環保局</b></p> <p>1. 本局截至106年4月17日，尚未接獲民眾舉發本市廣告物內容涉有性別歧視之案件。</p> <p>2. 本局核准設置廣告物管理流</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程如下：</p> <p>(1)機關、法人或團體向本局申請懸掛羅馬旗流程(含每月受理申請案件)，應於預定懸掛當月之前一個月 10 號前向本局申請並須檢附預定懸掛內容樣式。</p> <p>(2)廣告內容如有涉及不當性別議題之文字、圖樣(例如歧視、物化女性)或有腥羶色內容者，本局一律不予核定懸掛。</p> <p>3. 本局針對申訴案件之現行處理流程與機制:如有民眾向本局舉發有關已懸掛之羅馬旗內容涉有性別歧視之疑，本局將會聯繫申請單位，以瞭解釐清並檢視其內容是否違反規定，如有明確違反規定者，將請申請單位立即下架。</p> <p><b>新聞局</b></p> <p>1. 本府招牌及廣告物之管理，係依其性質劃分各機關統籌辦理，如本市招牌由經濟發展局負責管理，大型廣告物由都市發展局負責管理，公布欄張貼廣告由民政局負責管理，就業徵才廣告由勞工局負責管理。本局礙於法源授權限制，無適當法源管理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本案有關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之管理，建請回歸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2. 本局每月定期剪取平面媒體不妥廣告送警方查察，若經警方查獲不法，則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及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三原則進行核處。</p> <p><b>文化局</b> 本局礙於法源受權限制，無適當法源管理本市招牌、廣告；故以多元方式(網頁、跑馬燈等)廣為宣導「性別歧視廣告申訴窗口」，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招牌係本府經濟發展局負責管理。</li> <li>2. 大型廣告物係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管理。</li> <li>3. 公布欄張貼廣告係民政局負責管理。</li> <li>4. 就業徵才廣告係本府勞工局負責管理。</li> </ol>		
1050304	有關夜間施工封閉道路，易造成用路人行車路線混淆及引發心裡畏懼現象，建請主管機關於施工單位申請夜間道路封閉時，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方准進行道路封閉。	交通局	本局於受理施工單位之夜間封閉道路施工並涉及大範圍改道時，均依規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目前已辦理臺中捷運CJ901標於CJ930標區域內之軌道工程等5案(附件四，會議手冊第7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解除列管。</li> <li>2. 請交通局提醒施工單位應注意相關人員，尤其性別弱勢，於施工道路的具體安全規劃。</li> </ol>	解除列管。
1050402	1. 為有效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	社會局	1. 有關本案於106年1月5日召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平等事務，請本會秘書單位參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研擬「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p> <p>2. 請評估將「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提出一項融入性別觀點之亮點計畫」列為考核項目。</p>		<p>畫(草案)研商會議」，經會議討論決議，爰參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本府辦理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部分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如附件五，會議手冊第77-79頁)。</p> <p>2. 本計畫實施對象以本府一級機關為主，每2年辦理一次，且各機一級機關至少提報1件融入性平的創新方案、政策或計畫等，並由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議。</p>		
1050403	<p>1. 建請市府針對重大政策與計畫，均應考量不同性別的需求，並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以實踐性別</p>	研考會	<p>1. 105年度執行成果：依「臺中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以及「臺中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七點需訂定重要施政計畫者(新興計畫5千萬元，延續性計畫1千萬元)，於提報本府研考會審核前需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計畫進行審</p>	<p>1. 建議解除列管。</p> <p>2. 請研考會於定期會補充提報4月24日會議結論。</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平等。</p> <p>2. 請研考會加強追蹤管考本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p>		<p>核，以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持續加強追蹤管考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表辦理情形，真正實踐性別平等。爰本府 106 年度先期計畫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共 72 項計畫，因農業局 1 案請 2 位專家學者進行評估，爰共有 73 份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六，會議手冊第 80-108 頁)：</p> <p>(1)專家學者無意見者共 6 項：社會局 4 案；警察局及衛生局各 1 案。</p> <p>(2)全數參採者共 26 項：教育局 8 案；觀旅局 6 案；農業局及勞工局各 3 案；社會局 2 案；民政局、都發局、衛生局、文化局以及新聞局各 1 案</p> <p>(3)部分參採者共 19 項：衛生局 5 案；教育局 3 案；社會局及消防局 2 案；民政局、建設局、農業局、觀旅局、警察局、太平區公所以及新社區公所各 1 案</p> <p>(4)均無參採者共 3 項：農業局、觀旅局與文化局各 1 案。</p> <p>(5)計畫與性別無關聯者共 19 項：社會局 6 案；教育局 4 案；水利局 3 案；文化局 2 案；交通局、觀旅局、環保局以及新聞局各 1 案。</p> <p><u>各項計畫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送本會備查，本會將審核各計畫委員意見參採</u></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情形，以落實管考機制。</p> <p>2. 關於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管考機制，預計 4 月 24 日召開會議討論。</p> <p>-----</p> <p><b>【補充資料】</b>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討會議」紀錄詳如<b>附件七</b>，<b>會議手冊第 109-112 頁</b>。</p>		
1050405	<p>1. 提請於本府內規畫與執行同性伴侶者實質權益。</p> <p>2. 請人事處與秘書處共同研擬、規劃。</p>	秘書處	<p>本處已於前次會議提供相關規定與給假說明，並建議維持現行婚、喪假規定，惟當日尚未作成決議。</p>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50406	<p>提請教育局擬定校園中多元性傾向學生輔導策略之：「無條件支持」明確政策，以建置友善多元性別的校園環境。</p>	教育局	<p>本市針對建置友善多元性別的校園環境之具體策略如下</p> <p>1. <b>加強教育人員推動多元性別教育之專業知能</b>：本局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著重教師增能及教材教法的提升，透過密切的分區到校輔導，培養教育人員對於多元性別教育融入課程及整體校園的知能。</p> <p>2. <b>建置多元性別友善空間</b>：為營造多元性別友善校園環境，本局 105 年核定南屯區文山國小試辦性別友善廁所，並於烏日區九德國小等 12 所學校建置性別友善球場，未來將評估各級學校空</p>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間，及前開學校之推動成效後，持續研議推廣。</p> <p>3. 培養家長性別意識：為使本市家長更臻了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105年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106年推動重點將邀請家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培力課程，包括講座、電影親子賞析或工作坊等形式，期待透過深入理解性別議題後，與學校共同合作、推動、發展性別平等教育。</p>		
1050408	<p>1. 有關修改第2組「勞動與經濟組」前次會議列管編號1040102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機關。</p> <p>2. 原案由為「就委員建議政府資源於規劃辦理教育、職業訓練時，一併評估該項技能於訓後即可以投入就業/創業市場，並對參訓之經濟弱</p>	經濟發展局	<p>本項產業發展科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 以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保專案(簡稱青創貸款專案)為例，累計受理125家廠商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其中屬婦女經營廠商共36家(佔總申請件數28.8%)。</p> <p>2. 本局鑒於女性較於男性，更難取得營運資金，為協助婦女所經營之企業，本局除優先輔導婦女申請青創貸款專案外，並特別與銀行溝通，提高貸款通過率，本局共協助33家(其中5家系透過轉介輔導團隊進行輔導)由婦女所經營之廠商取得貸款(占整體比例約31%)，其通過率約90%(本案貸款通過率為82.8%)。</p> <p>3. 此外，為加強婦女所經營之廠商創新發展，本局迄今累</p>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勢婦女提供擔保協助創業貸款等事項，請經發局提供目前協助經濟弱勢婦女之作法及未來努力方向，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包含目前已有之就業扶助貸款經費申請方式及媒合成功率等資料)。」</p>		<p>計協助 269 家廠商進行創新研發，其中屬婦女經營之廠商共計 46 家(佔總申請件數 17%)。並逐年調升婦女之佔比，自 100 年的 7%逐年調升至今年之 22.4%。</p> <p>4. 執行青創貸款專案及臺中市地方型 SBIR 之困難點如下：  (1)青創貸款專案部分，屬被動受理申請貸款。且申請青創貸款專案之廠商可能因財務、信用及營運狀況不佳，導致不容易取得貸款。  (2)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屬主動提出創新研發計畫案補助申請，個別廠商營運發展狀況不一，已持續針對婦女經營之廠商列為審核鼓勵加分項目，若過度鼓勵加分，而忽略廠商本身營運能量及體質，可能造成廠商計畫執行困難。</p> <p>5. 有鑑於青創貸款專案及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持續輔導青年創業，故建議本局解除列管。</p>		
1050410	<p>1. 請文化局及大甲區公所針對大甲三級古蹟林氏貞孝坊更新官方說明。  2. 建議邀請具性別意識的歷史</p>	文化局	<p>1. 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 年度第 10 次會議進行審議，會議決議如下：建議維持原有簡介內容，並參考林副市長依瑩建議，於簡介後方加註說明：「現已是兩性平權的年代，童養媳婚模式不復再現。因此，林氏的婚姻模式隨著時代的轉變，已非我們追</p>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專家協助更新、修正。		<p>隨的價值。但林氏對長輩的孝順與敬重，且孕育濃厚親情傳世，仍為現代社會津津樂道的美談」。</p> <p>2. 本處官網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修正完畢，建請解除列管。</p>		
1060101	有關教育局於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本市所屬學校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情形調查」案。	教育局	<p>1. 教育部業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學校相關宣導活動及課程內容設計，皆須符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基本能力指標；另，學校各領域課程及教學計畫，亦需經過校內會議審議，審核其內容大綱是否兼顧學生的年齡、心智成熟度及是否相違背相關法令等。</p> <p>2. 本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係依據課綱採融入式教學，並督導各校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慎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計畫；各年級該學年度所使用之自編、自選或補充教材皆須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p> <p>3. 透過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輔導，提升教育人員推動多元性別教育之專業知能。</p> <p>4. 為確實保障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品質，本府刻正研擬相關之法令規範，並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邀請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循法制程序依規辦理。</p>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60102	有關新聞局於	新聞局	1. 為強化本府新聞聯繫人員之	建議解除列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專案報告「本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案。		<p>性別平等意識，本局於105年9月30日舉辦之「105年度台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中，邀請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何旭初教授擔任講師，於授課時加入性別平等觀念，務必使各機關之新聞稿，皆能秉持性別平等精神，而各機關送本局審閱之新聞稿，亦由本局加以審查後發布。</p> <p>2. 另前次定期會議後，已由林副市長於105年11月14日邀集相關委員及本局卓局長再行討論，建立共識。</p>	管。	
1060103	因應2016年臺中市市民自籌舉辦同志遊行，於活動期間一週，市府懸掛彩虹旗以響應與表達性別友善的態度。	秘書處 新聞局 衛生局 社會局	<p><b>秘書處</b> 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業已於106年12月10日至12月17日於大樓懸掛六色彩虹旗。</p> <p><b>新聞局</b> 本局配合本案發布「彩虹旗」與「性別友善」等相關新聞稿共計5篇，爾後亦將持續配合發布相關新聞。</p> <p><b>衛生局</b> 因應本市於聯合服務中心發放彩虹旗幟，本局於活動期間配合於大廳放置彩虹旗幟，以共同響應活動。</p> <p><b>社會局</b> 1. 本局業以105年10月17日府授社婦字第1050222201號函調查本府及所屬機關為民服務窗口共計1,655個。 2. 為配合105年12月10日至17日於市府辦公廳舍懸掛彩</p>	<p>1. 建議解除列管。</p> <p>2. 請秘書處針對今年(106)年申請懸掛彩虹旗一事，請循往例予以協助，以維護少數人表達意見的空間。</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虹旗，已於本府新市政與陽明 2 處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索取小型彩虹旗與貼紙；本局另於 12 月 12、13 日派駐人力協助發送，並向民眾說明本府性別友善立場，及提供反對民眾陳情管道及意見反映單。</p> <p>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60104	<p>本市府傳媒管道的性別平等意識把關，應於宣傳辦法中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審核，包括新聞稿、公開活動、廣告佈告等。</p>	<p>新聞局 人事處</p>	<p><b>新聞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透過有線電視媒體跑馬資訊、公用頻道宣導影片以及平面、電子、網路等各項管道宣傳性別平等，並加強相關人員性別與媒體相關專業訓練，提醒同仁於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活動時，務必留意性別平等原則。</li> <li>2. 為兼顧新聞時效，從加強撰稿同仁、審稿同仁性別平等觀念著手，本局於內部教育訓練時，皆向同仁宣導性別平等之重要性，要求同仁於新聞稿中不可參入性別刻板印象，或是性別歧視之文句，而本局審稿之同仁，亦會對其加強把關。</li> </ol> <p><b>人事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處業依前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於 105 年大會提案討論。</li> <li>2. 有關依各局處的專業(業務權掌)規劃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課程部分，茲因各機關業務性質涉及專業情形不一，爰與各機關業務直接相關之</li> </ol>	<p>建議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應契合各機關核心業務需要，故仍應請本府各局處於規劃辦理各年度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邀請工作小組之委員針對該機關業務性質，提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並於辦理相關研習時，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且應包含各機關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俾利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加強其性別敏感度。</p> <p>3. 查本案本處業於 105 年度提案討論，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建請解除列管。</p>		
1060105	為落實並保障女性家務移工之勞動權益與人身安全，勞工局應強制實施女性移工勞動教育講習。勞教講習內容包含性侵害預防與勞動權益需知，並於外勞開始工作後三個月至半年內辦理。	勞工局	<p><b>1. 事前預防</b></p> <p>(1) 例行訪視：藉由積極實施訪視，進行雇主(或生活照顧管理人員)及外籍勞工宣導性別平等概念，例行訪視時發放給移工本局印製之四國語言版外籍移工在臺工作及生活注意事項等宣導單張，加強宣導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資訊，並搭配平板視訊，讓外籍勞工可直接用母語與本局人員對談，直接瞭解外籍勞工需求及問題，更能即刻解決問題。另本局刻正規劃印製移工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單張，嗣印製完畢將發放予本市移工，並將相關宣導資訊放置於東協移工網站，俾</p>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落實事前預防及保障移工權益之目標。</p> <p>(2) <b>列冊追蹤</b>：針對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人身傷害等案件，本局將對雇主及被看護人列冊追蹤，如有新外籍移民入境，查察人員將優先例訪輔導，並評估是否列為高風險、高關懷案件，以強化友善工作環境。</p> <p>(3) <b>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b>：本局於東協廣場設置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藉由軟性及同理心服務，提供移工諮詢及爭議協處，避免移工受到人身傷害。</p> <p><b>2. 事後處置</b></p> <p>(1) <b>安置與協處</b>：針對遭受性侵害之移工，勞工局除立即協助緊急安置移工外，並即時提供慰問關懷，同時依移工之意願協助其轉換雇主或解約返國，並介入協調勞資爭議等相關事宜。另針對移工之權益，本局主動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司法協助，以維護及爭取移工相關權益。</p> <p>(2) <b>關懷支持度過危機</b>：透過具有法律、醫療輔導、心理復健、職能治療等專業知識之人員提供個案法律、傷病、溝通、生活面等諮詢、建議及實質協助，以維護外籍勞工基本人權，並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使暴露於風險</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情況下之外籍勞工解決問題，保護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p> <p>3. 高風險外勞、雇主關懷輔導實施計畫：</p> <p>(1)個案轉介機制：機關內部經承辦人發現風險個案情事後，經機關內部評估小組認可即啟動轉介機制，並依個案類型（如高風險、疑似高風險等）提供多元之關懷輔導服務，如電話及親自訪查，以簡易迅速之方式即時進入個案輔導程序。</p> <p>(2)後續追蹤：高風險、疑似高風險個案及高關懷個案開案後由個案管理員進行必要訪視，依訪查需要連結各專業領域諮詢師為當事人做關懷需求評估、尋求資源、追蹤輔導評估等，提供支持性、適當性之服務。</p>		
1060106	本期(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容審議暨下期指標項目調整。	主計處	<p>1. 「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依決議提供委員審閱，並於105年11月15日出刊。</p> <p>2. 「105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性別分類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欄位，涉及應由中央部會統整部份，已於105年12月28日函請社會局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名義發函建議中央增列；屬本府各機關業務權管部份，本處業於105年12月12日函請各機關積極增加，倘有窒礙難行應於106年</p>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度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各分工小組提案檢討情形。</p> <p>3. 指標選取係本處常態業務，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60110	如何依本府各局處的專業(業務權掌)規劃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提升其性別敏感度。	人事處 社會局	<p><b>人事處</b></p> <p>1. 依據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本處係規劃辦理本府所屬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之一般通論性質課程訓練。按本府106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本(106)年度預計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 5 場次，參訓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性別業務聯絡人、承辦人等。至本府各局處性別意識訓練課程部分，茲因各機關業務性質涉及專業情形不一，爰與各機關業務直接相關之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應契合各機關核心業務需要，故仍應請本府各局處自行規劃辦理。</p> <p>2. 本年度本處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60033979 號函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訂定 106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案內規定各機關本年度至少須辦理 1 場次之性別主流化實體課程(優先辦理 CEDAW 課程)，並於規劃辦理該訓練課程時，應邀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委員針對機關業務性質，提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並於辦理相關研習</p>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時，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且應包含各機關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以提升人員性別敏感度。</p> <p>3. 基於權責分工，各局處依上述原則規劃辦理各該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而本處賡續規劃辦理本府所屬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之一般通論性質課程訓練，以培養並深植公務人員性別意識。鑒於本處辦理之一般通論性質課程訓練係依本府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屬各年度核准之常態性訓練，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b>社會局</b></p> <p>1. 本局業已將性別平等宣導素材上傳至本府性別議題專區/宣導資料或性平學院，內容包含：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資訊、CEDAW 教育訓練測驗題庫、性平相關影音書籍推薦等。</p> <p>2.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內政部所編制「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之相關連結資訊均已函轉各局處逕自下載使用。</p>		
1060111	有關本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	法制局 社會局	1. 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 CEDAW 第 29-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審查小組會議」，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審議各機關提報計 61 案法規檢視清單，經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案。		<p>決議辦理教育訓練後再行提報。</p> <p>2. 經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辦理「臺中市政府 CEDAW 第 29-33 號法規檢視暨性別平等業務共識營」後，各機關提報計 39 案法規檢視清單。</p> <p>3. 復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 CEDAW 第 29-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在案。</p> <p>4. 本府各機關業依上開第二次會議決議內容再行檢視修正，檢視結果合計共 38 案，其條文（規定）內容均符合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p> <p>5. 本府法制局訂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p>		
1040302	大中區城中城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位正視。	建設局 交通局	<p><b>建設局</b></p> <p>本局依據無障礙的通用設計概念，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針對 1. 人行道未設置化妝蓋板、2. 溝蓋方向錯誤、3. 民眾私設車阻、4. 缺乏無障礙礙斜坡道、5. 行穿線未對齊斜坡道部分等五大項進行持續改善。目前改善完成路段計有南區-南平路、仁和路、北區-梅川東、西路、館前路，西屯區-惠中路、福科路等路段，未來將持續擴大至本市各區人行道，以提升民眾通行品質。</p> <p><b>交通局</b></p> <p>1. 為建構性別平等與友善環</p>	請主辦單位於定期會補充提報鐵路高架化後整體規劃與平面配置圖，包含橋下空間利用、婦幼安全規劃等，再研議是否解除列管。	1. 解除列管。 2. 請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活化鐵路高架化之空間使用」。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境，使婦女及孩童於進站乘車時，感受到舒適及便利性，本局已規劃設置與施行哺(集)乳室、多功能廁所、夜間安心候車區、與均衡男女廁所比例提昇週遭環境安全等措施。</p> <p>2. 另鐵路化高架橋下空間利用，目前由臺鐵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本府申請作多目標使用，並視本市停車需求規劃部分空間作平面停車場使用。本案現由本府建設局主政審查中，俟審查通過後，未來新闢之停車場將依法劃設婦幼汽車格(依兒少法第33-1條)及行動不便車格，並設置必要之安全維護設施。</p> <p>3. 有關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婦幼安全規劃如附件八，會議手冊第113-114頁。</p> <p>-----</p> <p><b>【補充資料】</b>  <b>建設局</b>  鐵路高架道路下層空間規劃利用如附件九，會議手冊第115-120頁。  <b>交通局</b>  本局經洽臺鐵局後，提供豐原等10站鐵路高架化後整體規劃與平面配置圖(同附件九)，因本局非多目標使用空間審查單位，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50407	請本市禁止提	民政局	1. 本局配合衛生局 105 年 5 月	1. 建議解除	解除列管，請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供醫療性質與民俗療法性質之同性戀（多元性傾向）迴轉治療，以避免個人身心受害與社會問題擴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民政局配合衛生局做法辦理。</li> <li>2. 請衛生局提供函文內容文字，以本會名義函請衛生福利部將迴轉治療列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li> </ol>		<p>13 日中市衛心字第 1050045184 號函(如附件十，會議手冊第 121 頁)，已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50031758 號函及 11 月 4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50035200 號函(如附件十一，會議手冊第 122-124 頁)請所轄各公所針對本市禁市提供醫療性質與民俗療法性質之同性戀(多元性傾向)迴轉治療問題，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另本局權責乃輔導宗教團體合法立案登記等，對於迴轉治療部分並無權管，建請解除列管。</li> </ol>	<p>列管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建議持續列管衛生局，請衛生局持續關注衛生福利部將迴轉治療列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之後續結果。</li> </ol>	<p>列入例行檢查項目，倘有違反者，舉發之。</p>
1060107	<p>本市學前教保服務公私比例過低，應積極檢討現況與困境，並分攤於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達到教育部所訂定 107 年公私比 4:6 目標。</p>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推動困境之處及補充說明：</b>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本市除領先全國首創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落實讓育有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家庭都享有就學費用補助；另為提高本市教保服務公共化比例達至 4 成目標值，相關規劃及措施如下： (1)106 至 109 年度本市規劃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 150 班，預估可擴大提供 4,500 名幼生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機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持續列管。</li> <li>2. 請教育局於定期會補充說明 107 年可達成目標值、執行困難處，及達成公私比 4:6 的進程。</li> </ol>	<p>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2)刻正持續盤點轄屬國中、小空餘教室尋覓合適之設園(班)園址。</p> <p>(3)本(106)年度已於北屯區僑孝國小等 19 校新設幼兒園(班)計 23 班，大雅區上楓國小及潭子區潭秀國中開辦 2 所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增加 87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名額，協助幼兒獲得妥善的教育照顧及成長，紓解家長等待抽籤入公立幼兒園的現象。</p> <p>2. 偏遠地區(和平區)的公共化教保資源之具體措施：查本市立和平區公共化幼兒園計有和平區立幼兒園(含 3 分班)及本市和平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等共 3 校，總計核收招生幼生名額為 290 名，實際收托人數為 173 名，尚有招生缺額，且幼生多採就近入學，倘確有交通需求，亦可選擇至配有幼童專用車接送服務之區立和平幼兒園就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之投入尚屬充足。</p> <p>-----</p> <p><b>【補充資料】</b> 有關本市達成公、私教保服務 4:6 目標規劃、107 年可達成公共化教保服務及執行困難原因補充說明如<b>附件十二，會議手冊第 125-126 頁。</b></p>		
1060109	有關填寫「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分	社會局	1. 有關研擬「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工分工表填報辦理情形檢	建議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工表」及參與會議者之注意事項案。		<p>核表」(如附件十三，會議手冊第 127 頁)，俟通過後，函文本府各局處依該檢核表填報辦理情形。</p> <p>2. 本局業於 106 年 2 月 9 日簽奉市長核准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以鼓勵各機關於業務規劃中融入性別觀點，並具備創新思維，以展現本府對性別平等重視。</p> <p>3. 今 (106) 年度本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均由各組秘書單位局一層主管主持，且各層級會議已邀請由各機關股長 (組長) 以上層級之主管與會。</p>		
1060108	有關促進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強化公部門與婦女團體橫向連結一案。	社會局	<p>1. 有關今 (106) 年度婦女團體培力計畫尚在研擬中，預計於下半年度施行，將透過分區輔導機制、分階培力課程等，提升團體能量，並至少邀請 1 名性平委員擔任輔導團體督導，再依團體關注議題，邀請團體代表列席本委員會相關會議，以發揮其政策影響力。</p> <p>2. 另外強化婦女團體與本局的橫向連結，本局預計於 6 月召開今 (106) 年度第一次婦團聯繫會議。</p>	建議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指標項目之性別分類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指標項目之性別分類，辦理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滾動式之修正與討論，相關辦理情形如下(詳附件十四，會議手冊第 128-138 頁)：

(一) 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已確定增列 4 項，不增列 16 項，應函請中央建議增列 80 項，屬本府各機關業務權管應增列 35 項。

(二) 涉及函請中央部會統整項目，中央部會函復不增列者計 4 項，再研議者計 35 項，未回復者計 41 項，故本期書刊此 80 項均不增列。

(三) 屬本府各機關應增列 35 項中，各機關於本會第 4 屆第 1 次各分工小組中提案表示窒礙難行者計 10 項，建議本期書刊此 10 項均不增列，餘 25 項應增列。

二、綜上，本期書刊指標項目之性別分類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計 29 項，不增列計 106 項。

辦法：依決議調整 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

決議：

一、請相關局處就「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性別分類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權責機關辦理情形」挑選可增列的項目，在適合的平臺進行試辦，惟應在年齡、問卷設計及用語上多做考量。

二、有關「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性別分類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權責機關辦理情形」辦理情形為「指標無關性別」者應修正。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府人事處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工作重點分工表項目 1-2-5「合理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檢討提高薪給待遇。」建請解除本處為該項目之協辦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有關保護性社工人員及家庭暴力防治官薪給待遇之調整，係由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籌前置作業後，陳報行政院核辦。先予敘明。
- 三、前開聘用之保護性社工薪點折合率業調整為 130 元較一般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 121.1 元為高；正式編制任用之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業從原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為適用專業加給表（七）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生效（[附件十五，會議手冊第 139-141 頁](#)）。另本府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加給部分，訂定於「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中，支給對象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及兒少保護等工作之專責辦理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附件十六，會議手冊第 142-144 頁](#)）。

辦法：鑒於案內人員薪給待遇，相關機關均已作爭取並經調升在案，爰建請解除本處為該項業務之協辦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 106 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婦女社會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七大面向及「社會投資」理念擬訂「106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如附件十七，[會議手冊第 145-150 頁](#)），作為今年度婦女福利政策執行方針。

辦法：擬將計畫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供參閱及執行。

決議：

- 一、針對 106 年度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建議如下，修正後通過：
  - （一）「社會投資」為臺中市施政重點，在婦女福利即強調勞動與就業，故建議於施政願景、策略及主軸納入「托育一條龍」、「托老一條龍」等，以彰顯與落實「社會投資」理念。
  - （二）需求評估應納入臺中市性別圖像及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相關資料。
  - （三）預算編列部分，建議於備註欄說明婦女福利的配置細項，並呈現與前一年度的經費比較。
- 二、針對未來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建議如下：
  - （一）107 年度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請於今(106)年下半年度提報。

- (二) 建議參考考核指標訂定年度施政計畫，計畫內涵建議具體呈現臺中市婦女福利及人口特色、創新作為，並將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等具臺中特色的專案融入其中。
- (三) 計畫強調從各面向關注婦女福利，故建議除了新住民女性外，納入高齡女性、身心障礙女性、原住民族女性服務主軸及具體策略，以提升計畫整體性與連結性。
- (四) 經費配置請從不同人口屬性(族群、身分)或政策目標與策略編列，可思考是否納入其他局處，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有關推動婦女福利的經費。

#### 提案四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請各局處於籌備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時，於各自業務範圍內融入性別觀點，並檢視園區及相關措施之性別友善度，由花博辦公室彙整後，於每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說明：

- 一、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乃國際盛事，不僅為遠道而來的各國外賓形塑「臺中印象」，也為市民營造城市光榮感，影響臺中的國際形象與發展甚鉅。因此，園區及相關措施之設計，必須與時俱進。
- 二、性別平等為現代人權普世價值、性別主流化乃國家重要政策，政府施政必須融入性別觀點、提供性別友善的服務，才不會造成某一性別的隔離、排斥或是不便。
- 三、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為影響深遠的重大施政，硬體及軟體的各個面向（如：交通、廁所、哺乳室、展場、展示內容、文宣、

活動方案、行銷方式、參與管道、安全措施……等)皆應具備性別觀點、務求合乎性別友善理念，讓遊客皆可擁有感動、深刻之高峰觀展經驗，感受到臺中的友善與進步！

辦法：

- 一、建請各局處於籌備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時，於各自業務範圍內融入性別觀點，並檢視園區及相關措施之性別友善度，由花博辦公室彙整後，於每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 二、藉由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建置大型博覽會（活動）的性別友善服務及環境的評核機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花卉博覽會辦公室依提案辦理，及早以會議方式確認花卉博覽會規劃及檢視落實情形，以進行滾動性修正。
- 二、請花卉博覽會辦公室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之105年執行成效報告(如會議手冊第45-56頁)，提請檢視與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辦理。
- 二、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本府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以培養各級機關人員性別意識與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
- 三、本計畫實施期程自104年1月至107年12月止，實施對象為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與學校(由教育局的「推動性別教育實施計畫」自行控管

與辦理)，為了解各級機關每年度執行情形，針對其 105 年執行狀況進行調查並彙整為附件報告資料。

辦法：經會議討論決議後，擬將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之 105 年執行成效報告刊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

決議：

- 一、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建議訂出階段性的年度重點目標，並融入臺中特色。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建議增加質性成果及其品質，如在策進作為加入質性觀察，包含重要討論議案、性別目標辦理情形等，以具體回應性別平等政策。
- 三、下次會議請主計處針對性別圖像進行專案報告。

#### 玖、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顏委員玉如

案由：為提升各局處對於性別平等業務的重視與落實情形，建議各局處首長或局一層長官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參與決策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 壹拾、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40 分。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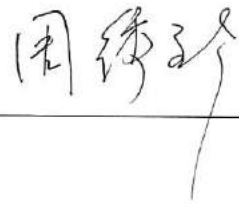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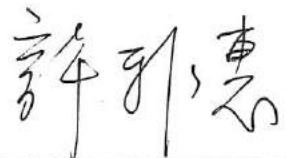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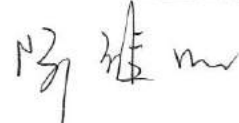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代表出席人員	簽名處
主任委員	市長	林佳龍		林佳龍
副主任委員	副市長	林依瑩		林依瑩
委員	社會局局長	呂建德		呂建德
委員	民政局局長	蔡世寅	主任秘書 王淑貞	王淑貞
委員	教育局局長	彭富源	主任秘書 方炳坤	方炳坤
委員	勞工局局長	黃荷婷		黃荷婷
委員	文化局局長	王志誠	專門委員 陳素秋	陳素秋
委員	警察局局長	陳嘉昌	副局長 陳長勝	陳長勝
委員	衛生局局長	呂宗學	主任秘書 洪秀勳	洪秀勳
委員	新聞局局長	卓冠廷	<del>專門委員 陳瑜</del>	卓冠廷
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柳嘉峰	專門委員 倪世齡	倪世齡
委員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主任秘書 陳美秀	陳美秀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代表出席人員	簽名處
委員	人事處處長	陳杉根	專門委員 王素鳳	陳杉根 王素鳳
委員	秘書處處長	李如芳	稽核 曾宇賢	
委員	交通局局長	王義川	專門委員 許昭琮	陳建仁 許昭琮
委員	建設局局長	黃玉霖	副總工程師 白珏瑛	白珏瑛
委員	經濟發展局局長	呂曜志	主任 吳倩瑤	吳倩瑤
委員	法制局局長	陳朝建	專門委員 沈志蒼	沈志蒼
委員	農業局局長	王俊雄	科長 魏慧珍	魏慧珍
委員	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盛山	主任秘書 莊右孟	莊右孟
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王俊傑	總工程師 謝美惠	謝美惠
委員	環境保護局局長	白智榮	科長 萬滋澤	萬滋澤
委員	消防局局長	蕭煥	章	蕭煥
委員	地政局局長	張治祥	主任 江文君	江文君
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宏基	組長 劉光裕	劉光裕
委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馬耀·谷木	專門委員 李印欽	李印欽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王兆慶	
委員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王舒芸	
委員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伍維婷	請假
委員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何振宇	請假
委員	臺中市夏娃安全協會/理事長	周綉珍	
委員	1095 東南亞文史工作室/創辦人	官安妮	
委員	好伴駐創共同工作室/創辦人	邱嘉緣	請假
委員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孫旻暉	
委員	社團法人露德協會/秘書長	徐森杰	
委員	臺中市關懷婦女保護協會/理事長	張家鉸	
委員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許雅惠	
委員	朝陽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陳斐虹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副教授	陳瑛治	請假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理事長	陳蕙美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黃瑞汝	黃瑞汝
委員	國際獅子會臺中市大甲鳳凰獅子會/會長	葉錦蘭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	蔡蓉庭	蔡蓉庭
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	鄭津津	鄭津津
委員	宏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聶瑞瑩	聶瑞瑩
委員	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顏玉如	顏玉如
委員	臺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執行總監	魏淑珠	魏淑珠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人 事 處	股長	徐璧怡	徐璧怡
	股長	陳富益	陳富益
	股長	簡紹任	簡紹任
勞 工 局	科長	李美麗	李美麗
	股長	莊仁閔	莊仁閔
教 育 局	專員	洪甄徽	洪甄徽
	股長	廖怡淳	
	股長	江佳鎧	江佳鎧
	候用校長	張惠玲	張惠玲
衛 生 局	辦事員	王蕙璋	王蕙璋
警 察 局	隊長	李克芬	李克芬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組長	謝渠滌	謝渠滌
	警務員	陳月敏	
環境保護局	科長	萬滋澤	
	辦事員	羅凱文	羅凱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員	曾稚尹	曾稚尹
	組員	葉峻崙	葉峻崙
主計處	股長	許淑妹	許淑妹
	股長	周代元	周代元
	科員	謝旺霖	謝旺霖
民政局	主任	林真如	林真如
	股長	楊素珍	楊素珍
新聞局	<del>局長</del> 股長	<del>卓冠廷</del> 謝孟娟	卓冠廷
文化局	股長	蔡豐懋	蔡豐懋
法制局	編審	沈柏秀	沈柏秀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建設局	股長	詹智捷	詹智捷
	助理員	陳湘宜	陳湘宜
經濟發展局	人事室主任	吳倩瑤	
	股長	蔡永福	蔡永福
	科員	陳俊瑩	
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員	梁淑惠	梁淑惠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	組長	李代娟	李代娟
	技佐	涂鉉茗	涂鉉茗
社會局	科長	劉芳如	劉芳如
	股長	王惠娟	王惠娟
	社工員	曾迺婷	曾迺婷
	約用人員	鄭彥好	鄭彥好
	委外人員	蕭怡君	蕭怡君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厚茂會	組員	李志清	李志清
警務局	警員	郭向洋	郭向洋
= =	警員	鄧慶楷	鄧慶楷
二 二	二 二	葉博先	葉博先
>	警員	新順富	新順富
市電局	秘書	林弘哲	林弘哲
警務局	警員	吳東宜	吳東宜